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08年度審易字第2399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徐誌豪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08年度偵字第00000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公訴人、被告之意見後，由本院當庭裁定改行簡式審判程序審理，並判決如下：

主 文

徐誌豪犯踰越安全設備竊盜罪，累犯，處有期徒刑拾月。
未扣案犯罪所得之現金新臺幣陸萬捌仟元及監視器主機壹臺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均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除如下更正及補充之部分外，餘犯罪事實及證據胥同於附件起訴書之記載，茲予引用：

（一）被告徐誌豪之前科應更正為「前因①加重竊盜案件，經本院以103年度審易字第2627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②施用第二級毒品案件，經本院104年度審簡字第75號判決分別判處有期徒刑2月、1月，應執行有期徒刑3月確定；③施用第二級毒品案件，經本院以104年度審簡字第77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2月確定；④竊盜案件，經本院以104年度審簡字第406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⑤施用第二級毒品案件，經本院以104年度桃簡字第447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⑥加重竊盜案件，經本院以104年度審易字第1901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8月確定；⑦加重竊盜案件，經本院以104年審易字第2112號判決分別判處有期徒刑8月、7月（共2罪），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7月確定；⑧施用第二級毒品案件，經本院以104年度桃簡字第2087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4月確定；⑨加重竊盜案件，經本院以105年度審易字第658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8月確定；上開①至⑥所示之罪刑，嗣經本院以105年度聲字第204號裁定應合併執行有期徒刑1年6月確定

(下稱『應執行刑A』)，至⑦至⑨所示之各罪刑，則經本院以105年度聲字第4029號裁定應合併執行有期徒刑2年7月確定(下稱『應執行刑B』)，自民國104年7月12日起入監執行『應執行刑A』，執行指揮書執行完畢日期為106年1月11日(於本案構成累犯)，旋自翌(12)日起接續執行『應執行刑B』，並於107年1月2日縮刑假釋出監，所餘期間交付保護管束，迄108年6月8日『應執行刑B』方縮刑期滿，惟嗣假釋遭撤銷，尚餘殘刑有期徒刑1年5月又6日」。

(二)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第8至9行原載「再徒手破壞牆上氣窗」，應更正為「再徒手開啟牆上未經上鎖之氣窗」；第10行原載「監視主機」，應更正為「監視器主機」。

(三)證據部分應補充被告徐誌豪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之自白。

二、論罪、科刑：

(一)查刑法第321條業於被告行為後之108年5月29日修正公布，同年月31日生效施行。此次修正除序文將原定之「犯竊盜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修正為「犯前條第一項、第二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第1項第6款原定之「埠頭」，則修正為「港埠」，暨同項各款原法文之最末字「者」，均予刪除，諸此但屬文字之修正，未涉涵攝處罰範圍及法律效果之更迭外，惟第1項第2款既將原定之「毀越『門扇』」，修正為「毀越『門窗』」，抑且，法定刑之罰金部分，尤從原定之「得併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經修正提高為「得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依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規定，貨幣單位並變更為新臺幣)」，於此自各係涵攝處罰範圍或法律效果之更異，當屬應為新、舊比較方能定其適用之法律變更，是經比較結果，顯以修正前之規定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規定所揭櫫之「從舊從輕」原則，自應適用修正前之行為

時法處斷，故核被告徐誌豪所為，係犯修正前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2款之踰越安全設備竊盜罪。

(二) 被告曾有如事實部分所載之犯罪科刑、接續執行、假釋及嗣遭撤銷假釋等情，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可按，第查，接續執行之各罪，在執行上原各具獨立性，此觀諸行刑累進處遇條例施行細則第15條第1項「對有二以上刑期之受刑人，應本【分別執行】合併計算之原則，…」之規定甚明，從而雖經合併計算已執行期間始假釋出監，惟其假釋生效日107年1月2日既已在「應執行刑A」執行指揮書原定執行完畢日期106年1月11日之後，則「應執行刑A」自己執行完畢，不因為謀受刑人利益及辦理假釋之便宜所採接續執行之各罪應合併計算已執行期間之權便措施，遂使執行上原各具獨立性並業已執行完畢之刑再度「復生」，此際應認僅係「應執行刑B」之罪刑經假釋暨嗣遭撤銷假釋致猶未執畢而已（最高法院103年度第1次刑事庭會議決議意旨參照），準此，被告受徒刑之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有期徒刑以上之本罪，屬累犯，並循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所揭繫「為免因須宣告逾最低本刑之刑度致人身自由遭受過苛侵害，故應秉個案情節裁量是否加重最低本刑」之旨，復據後述之理由，是本院認本罪縱科處逾最低本刑之刑度，猶毫無過苛之疑慮，爰依法加重其刑。

(三) 爰審酌被告行竊之犯罪動機、目的皆僅意在牟得非分之財供己享用，非因饑寒交迫、窮困潦倒，加以體殘或精障、智缺致乏謀生能力而謀生無著，不得已始萌盜意，不存任何值憫可宥之處，雖係徒手行之，手段尚屬平和，惟竊得各項財物之總值頗高，對告訴人造成之財損殊難小覷，又迄未賠償告訴人蒙受之損害，是難認之深具善後撫咎之誠，抑且，被告前並已曾屢因竊盜案件悉經判處罪刑確定，或已執行完畢，或受刑之部分執行並蒙獲假釋之寬典，或現正因此在監執行中，此同有前引之前案紀錄表為憑，詎

尚不知省惕，未能記取教訓，卻依然屢罰屢犯，竟更一仍舊貫而復萌貪圖非分財物之故態，再犯本案加重竊盜罪，稽此適足表徵其不僅對刑罰之反應力殊為薄弱，尤係怙惡不悛，深存違犯此類罪行之特別惡性以致屢蹈同非，因之，即應針對其彰顯之若此特別惡性從嚴懲處，期藉延長矯治期間之力，能使之澈滌已咎俾杜覆蹈兼儆效尤，末念其事後始終坦白認罪，態度尚可等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三、沒收：

（一）查有關犯罪所得部分，現行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雖定為「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惟參酌此次增、修之立法說明，針對犯罪不法利得之沒收係植基於類似不當得利若此衡平措施之觀點，本於「無人能因犯罪而受利益」之原則，著重在犯罪不法利得之澈底剝奪，復更明揭「犯罪行為所得本非屬犯罪行為人之正當財產權，『依民法規定並不因犯罪而移轉所有權歸屬』，法理上本不在其財產保障範圍，自應予以剝奪，以回復合法財產秩序」之旨，再為保障被害人之既有權利不致因不法利得之沒收致遭侵蝕，除於現行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明定「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即所謂「被害人優先原則」外，於現行刑事訴訟法第473條且設有「『權利人』或因犯罪而得行使債權請求權之人已取得執行名義者，於沒收、追徵財產裁判確定後一年內，仍得聲請發還或給付」之規定，又既與「債權請求權之人」併列，因之，此之「權利人」當唯指各類「物權權利人」而言，是自涵蓋「所有權人」在內，佐此亦見不法利得之沒收實兼具係為就沒收標的仍擁有「物權（含所有權）」之被害人追索轉交之性質，凡上足徵應沒收之犯罪所得並不以行為人取得「所有權」為限，但祇行為人對沒收標的具有事實上之支配、處分權能即屬之，皆在應沒收之列，合先敘明。

(二) 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前二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第1項及第2項之犯罪所得，包括違法行為所得、其變得之物或財產上利益及其孳息」，刑法第38條之1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項定有明文。竊得之現金6萬8,000元及監視器主機1臺均為「違法行為所得」，又既已入於被告實力支配、管領之下，對各該物自屬都擁具「事實上處分權」，復悉未發還告訴人，皆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均追徵其價額。

四、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修正前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2款，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第47條第1項、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第4項，判決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本案經檢察官崔秉君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2 月 7 日
刑 事 審 查 庭 法 官 蔡 榮 澤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蔡萱穎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2 月 7 日

附本件論罪科刑依據之法條：

修正前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

犯竊盜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者。

二、毀越門扇、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者。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者。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者。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者。
六、在車站、埠頭、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車、航空機內而犯之者。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08年度偵字第20036號

被 告 徐誌豪 男 26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住桃園市○○區○○○路0段000巷00
0號
居桃園市○○區○○街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該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徐誌豪前因竊盜案件，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以104年度審易字第1901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8月確定，與他案定刑為有期徒刑1年6月確定，於民國106年1月11日徒刑執行完畢。詎其仍不知悔改，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犯意，於108年5月6日晚間7時41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前往桃園市○○區○○街000○0號由王宇平經營之台灣健美樂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下稱台灣健美樂公司），先爬上前開台灣健美樂公司外牆，再徒手破壞牆上氣窗，自該氣窗攀爬踰越進入台灣健美樂公司辦公室內，竊取新臺幣（下同）6萬8,000元、監視主機1台（價值2萬元）得手，隨即騎乘上開重型機車逃逸。嗣王宇平於翌（7）日上午8時30分在台灣健美樂公司辦公室發現遭竊，報警處理，而循線查獲。

二、案經王宇平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蘆竹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徐誌豪於警詢時坦承不諱，核與證人即告訴人王宇平之證述大致相符，並有現場暨監視器影像翻拍照片34張、監視器光碟1片、本署檢察官勘驗筆錄1件在卷可稽，被告犯嫌堪以認定。

二、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被告行為後，刑法第321條業於108年5月29日經總統公布修正施行，並自同年5月31日起生效。修正前之刑法第321條原規定：「犯竊盜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者。二、毀越門扇、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者。三、攜帶兇器而犯之者。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者。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者。六、在車站、埠頭、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車、航空機內而犯之者。前項之未遂犯罰之。」修正後之條文則為：「犯竊盜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50萬元以下罰金：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者。二、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者。三、攜帶兇器而犯之者。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者。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者。六、在車站、埠頭、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車、航空機內而犯之者。前項之未遂犯罰之。」經比較修正前後之法律，新法業已提高併科罰金法定刑上限，是本案經新舊法比較之結果，應以被告行為時之法律即修正前之刑法第321條對被告較為有利；故核被告所為，係犯修正前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2款之踰越安全設備竊盜罪嫌。其前受如犯罪事實欄所載有期徒刑執行完畢，有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附卷可憑，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請審酌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

重其刑。至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三、另告訴人固證稱損失金額共為11萬8,000元等語，惟超過6萬8,000元部分為被告所否認，復僅有告訴人片面指訴，自難率為被告不利之認定，因此部分與起訴部分有事實上一罪關係，爰不另為不起訴處分，附此敘明。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致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11 日
檢察官 吳建蕙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26 日
書記官 吳文琳

所犯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

犯竊盜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者。

二、毀越門扇、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者。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者。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者。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者。

六、在車站、埠頭、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車、航空機內而犯之者。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